

## 委 任 書

本委任書於廠商負責人不克出席開標會場時使用

茲委任本公司（職稱及姓名）\_\_\_\_\_出席 貴所辦理之 107 年度收容人性病（愛滋病、梅毒）篩檢委外服務（案號：B106008）招標採購，因公司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爰依民法第五三二條之規定，委任該員為本公司代理人全權處理一切投標、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減價及領回押標金等事宜之程序，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確認被委任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受任人之簽樣：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公司名稱： (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)

授權人簽署： (須與投標單位或合約相同)

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：(開標當日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

--	--

說明一、負責人到場參加開標，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以供查核。

二、負責人有事不克到場，參加開標受任人請持本授權書、負責人印章、公司印章及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
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(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廠商參加案號：B106008

標的名稱：「107 年度收容人性病(愛滋病、梅毒)篩檢委外服務」採購案投標，倘符合投標須知規定退還押標金時，請將押標金：

1.  當場退還。
2. 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(廠商需備有臺銀存摺類存款帳戶)
3.  以入戶電匯方式退還。(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)

二、附存款行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如下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自行處理。

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存 款 行 庫				備 註
行、庫、局等 金融機構名稱	戶 名	種 類	帳 號	
				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戶為限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

投標廠商：  
負 責 人：  
地 址：  
電 話：

蓋章  
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押標金以信用狀繳納者，由本處以正本函退開狀或保兌銀行副知投標廠商方式退還，不辦理『當場退還』。
2. 押標金以現金繳納者，由本機關開立以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。
3. 廠商如因故無法當場退還押標金時，除信用狀繳納者外，請於一週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退還手續，唯以現金、票據繳納者可另選擇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。
4. 以『代存』或『入戶電匯』方式退還者，需本處確認票據經交換無誤後辦理。

**押標金繳納方式：**

現金(請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)  
戶名：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」  
帳號：24231702120489)

**票券抬頭：**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」

金融機構票據  
 郵政匯票

定期存款單  
 信用狀(請投標廠商填寫)

**繳納內容：**

\_\_\_\_\_(商)銀行 \_\_\_\_\_分行  
 \_\_\_\_\_郵局 \_\_\_\_\_支局  
 \_\_\_\_\_保險公司

**單據編號：** \_\_\_\_\_

**金 額：** \_\_\_\_\_元整

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
 政府公債  
 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

**開標結果：**

二段標審核中  
 未得標，本押標金退還  
 保留標廠商  
 得標廠商  
 已繳履約保證金本押標金退還  
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

押標金具領	具領人簽名		公司及負責人章
	身分證號碼		
	具領日期	年 月 日	